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威海市水务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威海市委

文件

威人社发〔2022〕3号

**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部门
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
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党委组织部、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体局、财政

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乡村振兴局、团委,国家级开发区党群工作部、科技创新局、教育分局、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社会工作部、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团(工)委,南海新区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公共服务局、财政与审计局、农业海洋局、团工委:

为贯彻落实全省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培养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11 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5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根据中央、省统一安排,加大岗位征集力度,以区市为单位,在乡镇事业编制总体空编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招募方案,确保每个乡镇在空岗空编内有 2 个岗位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计划。2022 年全市选拔招募 90 名左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三支一扶”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一)统筹岗位设置。各区市要对接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威海篇章,落实相关优惠政策,精准摸排岗位缺口数量,在空岗空编的基础上,开展岗位需求征集,确定年度招募计划。各级人社、机构编制部门要着重加强对当前和今后几年基层服务单位岗位统筹,编制向“三支一扶”计划倾斜,确保招募计划完成。将乡镇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岗位纳入“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范围,该类岗位招募计划数应达到10%左右。积极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允许设有村委会的街道办事处参照乡镇在编制和岗位空缺数额内招募“三支一扶”人员。4月1日前,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机构编制部门(加盖两部门公章)审核汇总年度招募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明确招募范围。本次招募范围原则上为28周岁以下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以及省外普通高校和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山东户籍毕业生(含2017年以后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年龄超过28周岁的2020-2022届毕业生)。各区市可根据岗位特点和基层实际需求适当将部分岗位学历要求放宽到专科、适当放宽专业条件。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三)科学制定招募方案。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加强疫情

防控机制,制定疫情防控实施方案,保证招募工作顺利开展。选拔招募程序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招募流程,确保信息透明,统一发布招募公告。招募全过程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规定执行。

(四)提高培训质量,加强锻炼培养。各区市人社部门牵头组织好“三支一扶”人员岗前、在岗和离岗前教育培训,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对口交流、跟班学习、调查研究等活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人才培养范围,服务期满人员转编后在职称评定、人才项目选拔、进修学习、参加学术会议等方面优先考虑。强化岗位锻炼,采用一线工作法、导师制,对“三支一扶”人员实行传帮带,定期进行工作总结,组织工作经验交流。优先从“三支一扶”人员中选拔担任乡镇团委正(副)书记、河(湖)长助理、林(场)长助理、基层供销社主任助理等职务。对符合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规定的支医人员,凭服务地医疗机构出具的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由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协助办理参加考试手续。真正做到生活上重点照顾、工作上重点培养、政治上优先考虑。

(五)落实保障待遇,健全服务机制。各区市严格按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发放。“三支一扶”人员在服务期内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区市为“三支一扶”人员办理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

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要为“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便利,参照本单位工作人员标准给予相应补助。建立健全“三支一扶”人员考核奖励机制,对考核优秀的给予通报表扬,并可参照当地绩效考核实际,给予考核优秀及合格的一定奖励。对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期满6个月以上的发放3000元一次性安家费。自2020年起,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直接聘用到原服务单位的,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切实关心关爱,加强日常管理。各区市要定期开展“三支一扶”人员走访慰问调研等活动,协调解决他们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难题,全力做好“三支一扶”人员的食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同时加强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严格按招募岗位安排使用“三支一扶”人员,原则上不允许外单位借用。

(七)跟踪调查,选树典型。各区市“三支一扶”办结合基层服务单位,对2006年以来“三支一扶”人员期满去向进行跟踪调查,发掘在基层或其他领域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或业绩突出的优秀干部、技术人才、创业能手典型人物,于4月8日前将跟踪调查表(见附件4)报送到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把“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纳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大局,作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基层输送优秀青年人才的重要手段加以推进。

各区市、各部门要通力合作,充分发挥职能优势,深入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严格资金管理。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和管理工作,及时下达当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开展“三支一扶”计划日常管理服务和落实人员待遇保障等。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区市要于4月1日前将《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表》(见附件1)报送至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根据省“三支一扶”协调管理办公室统一要求,组织招募笔试、面试、体检等工作。人员上岗前组织填写《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见附件2),并签订《协议书》。9月底前完成2020年招募人员期满考核考察,组织填写《“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见附件3),报送服务期满人员聘用情况报告并维护管理信息系统。12月底前报送年度工作情况总结。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区市充分利用网络、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对支持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唱响到基层建功立业的主旋律,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利用“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选树的有利契机,深入挖掘服务基层大学生的优秀事迹和突出业绩,积极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大力弘扬“三支一扶”精神,鼓励和引导更多的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

附件：1.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需求
表

2.2022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三支一扶”人员期满考核登记表

4.“三支一扶”人员期满去向跟踪调查表





2022年4月8日

(此件正文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校核人: 郗梓竹
